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审查及询问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认购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7年3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7、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9,467,400股新股。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1、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

2、根据发行人与钟烈华、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最终发行对象”）为以下8名投资者：

（1）钟烈华；

- (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已作出承诺：（1）参与认购的账户或理财产品账户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或个人也未间接通过发行对象参与本次申购；（2）发行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公司、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3）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发行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4）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为8家，其中：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6个产品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3个产品认购、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2个产品认购。经核查，发行对象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和产品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终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

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向143名投资者发出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139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4名未有电子邮箱且无法取得联系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按照登记公司提供股东地址，通过快递邮寄发出；认购邀请对象包括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名册载明的前20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则向后顺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12名个人投资者和53家其他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7年9月22日9:00至12:00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13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

4、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价格应不低于每股人民币9.50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募集资金需求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发行数量为297,619,0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

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钟烈华	29,761,905	300,000,002.40
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67,460	544,999,996.80
3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57,142	305,999,991.36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61,904	299,999,992.3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35,714	458,999,997.12
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1,904	299,999,992.32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523,809	599,999,994.72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849,209	190,000,026.72
合计		297,619,047	2,999,999,993.76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297,619,047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不超过399,467,400股的发行数量。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确认通知》（以下简称“《确认通知》”），确认了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的《确认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9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331,955.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8,668,038.0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7,619,04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61,048,991.05元。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92,275,016.00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确认通知》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产品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发行对象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和产品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确认通知》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签字律师：_____

年 月 日